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30094 號函。

二、服務時數與缺額：

- (一) 每週服務時數：
 - 1. 將依學生需求調整，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最高服務時數為40小時。
 - 2. 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
 - 3. 休息、休假：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與僱用不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執行。
- (二) 缺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

三、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配合特教教師入班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 助理員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
- (九) 每學期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一學期 5 小時以上。
- (十) 協助特殊教育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自 113 年 4 月 1 日(一)起自 113 年 4 月 8 日(一)14 時截止。
- (二) 公告於
 - 1. 本校網站 (<http://www.sdps.tyc.edu.tw/>)。
 - 2.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五、(一) 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一)，13 時至 14 時止（繳交相關證件）。

- (二)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2 號，電話：3207244 分機 610。

六、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附件一、二）。

（二）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 相關研習證明。

4. 相關服務證明。

5. 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

＊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遴聘期限：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7:50-15:50）

（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十、支薪方式：

（一）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83 元，每天服務時數最多 8 小時，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二）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三）寒、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寒暑假不加保勞健保。

（四）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十一、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特教經歷占 40%（學歷占 30%，特教經歷占 10%）

（二）口試占 60%（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三）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一）

（一）報到時間：14 時 20 分前報到，凡遲到逾 10 分鐘（含）以上者，概以棄權論。

（二）甄選時間：15 時。

十三、錄取公告及日期：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dps.tyc.edu.tw/>），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 18 時以後放榜公告。

十四、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7 時 40 分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長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dps.tyc.edu.tw/>)。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甄選報名表

編號(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女性免填)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一、個人簡要自述：

二、專長及興趣：

三、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